



学校首页

部门首页

部门介绍

党建园地

国家安全

治安交通

消防安全

人民武装

领导信箱

下载专区

合肥市关于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“五个严禁”的公告

发布者：保卫处 发布时间：2024-04-01 浏览次数：134

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“五个严禁”公告如下：

- 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公共门厅、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、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、充电。
- 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。
- 严禁违反用电安全要求，在住宅内充电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。
- 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载人电梯。
- 严禁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设施、器材。

违反上述规定拒不改正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，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，过失引起火灾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。

广大市民要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，自觉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行为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在追究违法行为人法律责任的同时，推送处罚信息至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向社会公示。

举报投诉热线：12345

合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合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

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292号

安徽建筑大学北校区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856号



微信公众号



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：Copyright 2020安徽建筑大学党委人武部（保卫处） All Rights Reserved